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交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李 志 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7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緣抗告人不服相對人所為編號ZAW-633295號、ZAW-637820號、ZIQ-777863號及ZIQ-778071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、未補正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，亦未具體表明不服之裁決書日期文號並附具裁決書影本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3年8月20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補正裁定於113年9月4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惟抗告人僅於期限內補繳裁判費，其餘事項並未補正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乃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交字第17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乃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學識僅國中畢業，不諳交通罰單聲明異議起訴程式，詳閱原裁定後始明瞭交通裁決事件適格被告機關為何，茲補正本件適格被告機關為相對人及其代表人黃婷鈴，請撤銷原裁定並為適法判決，俾維抗告人權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，記載原告、被告及其代表人姓名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訴狀有記載不正確或欠明瞭或

01 誤列被告機關等程式欠缺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
02 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行政法院即應以
03 裁定駁回之。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前述之起訴程式
04 欠缺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裁定限期命抗告人補正之，
05 有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8月20日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
06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，附原審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仍未補
07 正完全，則原裁定以抗告人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經命補正而
08 未於期限內補正，裁定駁回其訴，並無違誤；本件抗告為無
09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2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3 法官 鄭凱文

14 法官 林妙黛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18 書記官 李建德